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州委办公室《中共黔南州委办公室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黔南州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黔南委办字〔2019〕55 号）文件精神，组建成立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黔南州知识产权局）。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州战略、知识产权强州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贯彻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协调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按权限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和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按权限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依法依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黔南州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等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黔南州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州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协调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州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

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含酒类，下同）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州重大食品安全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并执行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州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等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承担食盐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酒类市场监督管理职责。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拟订州级地方标准，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州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并组织实施。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工作，组织采用国际标准。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强州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的落实。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16.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注册和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17.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落实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进全州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对外转让相关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协调知识产权活动相关工作。

18.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19.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

准，监督实施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0.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1.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2.负责市场监管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应急处置、舆情监测。

23.负责指导各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

24.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25.完成州委、州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处级行政单位 1 个（州市场监管局机关本级）、事业单位共计 5 个，其中：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

信息中心为副处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黔南州消费者协会正科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黔南州知识产权局）行政许可服务中心、黔南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与评价中心为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州市场监管局机关内设机构设置科（室）共 18 个：办公室、法规科（行政审批许可科）、信用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科（反不正当竞争与直销监督管理科）、消费环境与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标准计量监督管理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科技与信息化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食盐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科、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品综合协调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财务科、人事科（机关党委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黔南州市场监管局编制数 134 人，实有人数 149 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数 75 人，实有人数 11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编制数 6 人，实有人数 6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编制数 59 人，实有人数 46 人；离休人员 1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91 人。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3790.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90.79 万元，上年结转 0.0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790.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790.87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8.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7.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4.87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97.33 万元，增长 5.49%。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后社保缴费、医疗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都较上年增长。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3790.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90.79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99.99%；上年结转 0.08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01%。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197.33 万元，增长 5.49%，主要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后社保缴费、医疗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都较上年增长；二是上年结转增长 0.08 万元。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3790.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790.87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197.33 万元，同比增长 5.49%，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后社保缴费、医疗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都较上年增长。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8.02 万元，占总支出 7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74 万元，占总支出 14.79%；卫生健康支出 187.24 万元，占总支出 4.94%；住房保障支出 214.87 万元，占总支出 5.67%。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790.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90.79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99.99%；上年结转收入 0.08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01%。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790.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8.0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7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4.79%；卫生健康支出 187.2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94%，住房保障支出 214.8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67%。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97.33 万元，同比增长 5.49%。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后社保缴费、医疗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都较上年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790.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7.33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后社保缴费、医疗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都较上年增长。其中：基本支出 3237.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39%；项目支出 553.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61%。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8.02 万元，占总支出 7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74 万元，占总支出 14.79%；卫生健康支出 187.24 万元，占总支出 4.94%；住房保障支出 214.87 万元，占总支出 5.6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3237.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0.9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长 368.2 万元，同比增长 14.15%，是人员工资调整后社保缴费、医疗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都较上年增长；二是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17.24 万元，同比减少 30.46%。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969.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1.73%；公用经费支出 267.65 万元，占一般

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27%。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91.4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3.9%;商品服务支出 145.95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9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2.25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1.19%。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6.76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39.89%;商品服务支出 159.93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59.7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6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0.3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8.82 万元,较上年有所调整 2.1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公务出国(境)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业务工作较重,公车使用较多,为保障必要业务工作需要,同时压缩一般性支出,所以增长较小,增长率 0.47%;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02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2 万元,为上年结转。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1.02%。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36.66	38.82	2.14	5.83%	1.02%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2	2	100%	0.05%
二、公务接待费	2.82	2.8	-0.02	-0.71%	0.07%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66	34.02	0.18	0.47%	0.9%
1、公务用车购置	0	0.02	0.02	100%	0.01%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6	34	0.16	0.47%	0.8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67.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7.2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数较上年减少 14 人造成机关运行经费减少。二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15%，用于重点支出政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350 万元，主要是计划采购食品抽检和产品质量抽检等服务类项目 350 万元。与上年采购持平。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2181.65 万元，累计折旧 905.66 万元，净值 1275.99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938.6 万元，通用设备 247.24 万元，专用设备 8.65 万元，图书 0.25 万元，家具、

用具 81.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报废处置执法车辆 2 辆等固定资产。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553.58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 年主要完成一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更大力度贯彻落实《黔南州市场主体培育实施方案(2022—2025)》,强化调度、大力推进,凝心聚力、协作攻坚,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着力稳住并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不断引导市场主体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二是强化市场综合监管。深入实施质量、知识产权强州战略,加大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市场监管和执法力度,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公平竞争环境、安全消费环境,全力以赴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确保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三是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党的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州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自我革命,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落实党内法规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改进工作作风,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市场监管干部队伍,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

为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州建设夯实市场监管基础等工作任务。其中，将根据工作目标要求，计划完成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经费项目、 州级食品抽检经费项目、州级工业产品质量抽检经费项目、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监管项目、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项目、 市场和价格监管项目、 市场监管法治建设项目、市场监管行政许可项目 、2022 年度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553.58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非税成本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州级食品抽检经费项目资金 30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54.19%；二是州级工业产品质量抽检经费项目资金 5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9.03%。

1. 州级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完成《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贵州省委 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完成省局安排的州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

(2) 立项依据。根据贵州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设立州级食品抽检经费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根据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本项目用于州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完成省局安排的州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二是实现州级食品抽检 2500 批次的目标；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300 万元。其中：食品抽检 297 万元；食品抽检监管 3 万元。

2. 州级工业产品质量抽检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开展工业产品监督抽检项目，进一步规范我州工业产品生产、销售行为，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质量安全事件。2023 年开展不少于 170 批次州级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2023 年开展不少于 150 批次州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2) 立项依据。根据工业产品质量管理要求，设立州级工业产品质量抽检经费项目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根据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本项目用于州级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州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 2023 年开展不少于 170 批次州级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二是 2023 年开展不少于 150 批次州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50 万元。其中：工业产品质量抽检 50 万元。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